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 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内容如下: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

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 |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,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,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。

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: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,将说明理由并公告。

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,董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

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 |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**独立董事提**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 应当经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,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,在 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

>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;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,将说明理由并公告

> >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,董

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每名独立董事也 应作出述职报告。

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每名独立董事也 应作出述职报告,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进行说明。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 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 露。

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 的决议,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。

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 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| 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,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>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的,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,可实行差额 选举。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 并披露。

>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。

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 会议,视为不能履行职责,董事会应当 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

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 自出席,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| 自出席,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,视为不能履行职责,董事会应当 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独立董事连续 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,也不委 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,董事会应 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

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,履行董事 职务。

除前款所列情形外,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1人。
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,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

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。

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

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,因独立董事辞职或 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,或者独立董事中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,公司应当自前述 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。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除前款所列情形外,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。
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,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 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 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 人,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 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 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 人,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 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其中独立 董事应当过半数,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 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 的运作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,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 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